



2016年1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4段,随函转递委员会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第十五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委员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向安理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五个工作方案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应介绍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核算；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有助扩散的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的管制。工作方案还应根据需要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重点，其间应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3.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在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方面与各会员国合作。
4. 为更有效地执行第十五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实行向其所有成员开放的四个工作组这一制度。每个工作组担负与工作方案相关的具体任务，这些任务在下文各主要节中予以说明。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由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专家组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还将公布四个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的时间表，努力争取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这一时间表将包括四个工作组的定期反馈。
5. 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将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开放，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文件将在会前分发给所有安理会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无论其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其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这些成果，以此方式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还将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合作，定期更新其网站上介绍的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 二. 2016 年全面审查

6. 第 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报告定于 2016 年 12 月前提交安全理事会，是该决议历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2015 年 4 月 28 日，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方法文件，其中概述了为确保审查顺利在整个 2016 年期间将开展的活动(见附文)。在对 2016 年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时，该文件及其所载活动应全部考虑在内。

## 三. 委员会及其四个工作组的任务

7.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并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工作领域：(a) 监测和国家执行；(b) 提供援助；(c) 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包括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在每个工作领域，委员会均将优先执行第二次全面审查的计划。

###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 8. 委员会将：

(a)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介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决议第 1 至 3 段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该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审查报告应简要说明执行当前工作方案所载任务的最新情况，并根据需要列入委员会下一个工作方案的具体重点。应分析执行方面的趋势，并就会员国的执行活动提供更多见解和资料；

(b) 本着尽快实现普遍报告的目标，继续加强努力，通过与那些国家对话以强调普遍报告和可用援助的重要性、评估哪些做法在鼓励国家提出报告方面最见效等方式，鼓励尚未提交其第一次报告的剩余 17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继续鼓励会员国提交更多资料说明执行情况，酌情要求提交以确切形式指明现有信息的变化并附有背景资料的报告；

(c) 鼓励扩大并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点网络，包括为此在区域一级为国家联络点开展新设培训课程，视情况调整教学大纲，使其适合所涉区域；

(d) 在 2015 年完成所有信息汇总表修订之后，继续审查所有信息汇总表并正式审议如何改进这些档案的格式和更新这些文件的过程，作为对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投入；

(e) 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确定和自愿报告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并继续采用定期分享有效最佳做法汇编的惯例；

(f) 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酌情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g)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和酌情促进其缔约国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

(h) 继续提高人们对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将处理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其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

(i) 按照 2015 年核准的做法，举行一次委员会专门会议，以分析和审查不断演变的威胁扩散的问题，其中酌情包括外部发言者，以使各国提出关于最佳做法的建议。

## B. 提供援助

### 9. 委员会将：

(a) 维护各国的援助请求最新清单，以及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的提议最新清单；制作一份公开的清单，说明可能的援助形式，其中载有说明援助方法的实例；维护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该数据库载有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提议并对其进行匹配；

(b) 审查援助请求、提供援助的提议和相关援助方案，以制定更有效的匹配策略，特别是设法改善所有当事方之间的信息流通；

(c) 考虑更好地提供援助的方式，比如寻找和利用额外资源，包括可能利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尤其是以此实时回应在与各国对话期间提出的请求；

(d) 继续组织和参加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举办的各级外联活动，同时准备强调和参与援助方案，推动分享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并随时准备协助提供援助或请求援助；

(e) 与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帮助它们更加切实有效地提供援助，或帮助各国(国家组)更有效地提出援助请求，包括关于如何使请求适合其执行计划的援助请求；

(f) 继续酌情制定区域办法来处理援助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努力；

(g) 向委员会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情况，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 C. 与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10. 委员会将：

(a) 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逐案制定与这些组织合作的方法，酌情在方案中体现各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和由委员会介绍情况，以及加强关于联络人网络、有效做法和援助等问题的信息共享安排；

(b)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指定并提供联络人或协调人，并随时更新这些联络人的信息；

(c) 与指定联络人或协调人保持对话和交流信息，讨论与他们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d) 在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目标直接相关的领域，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这些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

(e) 继续探讨同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联合访问以及与各国的联合直接互动；

(f) 继续参与联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g) 酌情加强与下列方面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执行核保安峰会各项决定的工作流程等国际不扩散机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将于 2016 年举行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和行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不扩散方面执行支助股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便：

(一) 促进交流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模板和准则的信息，包括将其纳入上文第 8(e)分段所述的汇编；

(二) 确定援助需要和方案，委员会可据此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的重点放在促进这些组织的活动方面，以应对国家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如兼顾各种优先事项，协调各种办法，便利咨询服务和起草事务，为请求援助方与有意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并促进在执行决议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沟通；

(三) 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增强技术援助,并酌情就与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加大工作力度。

#### 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 11. 委员会将:

(a) 加强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定期互动,包括如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0 段所述,酌情定期举行公开会议,以及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在允许各国发表评论意见后,利用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投入,酌情在网站上公布更新的汇总资料表;

(c) 维持该网站,作为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主要信息来源和资源,并使之现代化,以便于会员国、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和产业界等使用,并定期更新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个已进行的外联活动和研讨会以及确认即将举行活动的日历,其中包括关于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二) 一个类似活动清单,列入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其他相关活动的信息;

(三) 常见问题清单;

(d) 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非法贩运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

(e) 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方法,同产业界合作,并向其说明本国法律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 段(d)分段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特别是在 2016 年支持与产业界举办区域会议;

(f) 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并抓住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会;

(g) 继续加强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例如通过参与和支持直接关系到各国议会联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

(h)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 段(b)分段和第 22 段(d)分段的规定, 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尤其是专家组前任专家的专业知识, 用于满足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援助需求;

(i) 或者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或者单独继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每年至少两次, 并继续向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式和非正式地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 四. 行政管理和资源

12. 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除其他外, 委员会将:

(a) 继续与裁军事务厅进行良好合作, 以加强其区域能力, 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b)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 并在必要时与有关方面另行开会以推动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授权, 包括可能邀请各国中央部门参加讨论高度优先议题的会议;

(c) 酌情鼓励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

(d)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来协助各国确定和应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需求, 并由委员会斟酌决定, 促进切实高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供资机制;

(e) 继续有效利用其专家组的专门知识, 并审议如何加强支持该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和实效;

(f) 继续努力协助委员会新任非常任成员过渡, 包括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适当说明情况, 并维持委员会已离任非常任成员关系网, 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持;

(g) 在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中, 考虑应采取何种适当方法, 在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 制订关于成功的定量衡量标准, 包括审查各种技术支助备选方案, 以便更好地采购、储存、检索、分析和显示数据并促进通过电子工具提供报告。

## 附文

### 2016 年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 方法文件

##### 范围

1.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阐述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亦为此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举行。

2. 审查应既回顾又前瞻。此次审查应借鉴自 2009 年审查以来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通过指明和提出具体、实际和适当的行动，以改进会员国的执行情况，还应分析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业务情况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任何建议都应充分考虑到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所处的迅速变化的科学技术和商业环境。

##### 方法

##### 监管

3. 委员会将在主席的领导下，利用现有结构监督开展审查并视审查进程的特别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 最后报告

4. 最后报告应以委员会掌握的资料为依据，其中包括委员会核定的汇总表以及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交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报告应具有分析性，指明该决议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侧重于确定的主题并酌情提出具体建议。

##### 主题

5. 委员会将根据主题对四个工作组分工如下：

a. 工作组 1:

(一) 利用现有数据分析各国对决议的执行情况，查明自 2009 年审查以来执行情况的主要趋势，找出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并尽量找出个中原因；

(二) 找出现有的数据收集、存储、检索、列报和分析系统中的缺陷，包括各国提交报告和分享有效做法方面的不足之处；并确定可以采取的新方法，如

怎样更好地利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收集的信息，并在这些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以增强维护、更新、检索、列报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包括确定评估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需的核心数据；

(三) 借鉴在与各国直接互动期间汲取的经验，就加强和促进这些互动的适当方法提出建议；

b. 工作组 2:

(一) 借鉴自 2009 年以来第 1540(2004)号决议援助机制的运作经验，分析委员会在促进“配对”方面的作用，并提出迅速交付援助方面的改进建议；

(二) 设法支持各国更好地了解援助机制以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并拟订完善的援助请求以及加强与潜在的援助提供者开展的个别甚至区域合作。

c. 工作组 3:

(一) 分析委员会自 2009 年以来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二) 根据有关分析，寻求改进方法，加强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三) 找出更好的方法获取区域组织的支持以建立联络点网络，鼓励它们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为委员会与各国直接交往提供机会；

d. 工作组 4:

(一) 审查委员会自 2009 年以来向国家和诸如学术界、行业、专业协会和议员等民间社会开展的外联工作；

(二) 建议如何最好地改进与这些部门的外联工作，方法可包括利用出版物和电子手段、酌情使用社交媒体和建立第 1540(2004)号决议网络让民间社会适当参与等；

(三) 确定方法，改进民间社会和业界就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在加强国家的执行力方面的有效做法向委员会所作的反馈。

6. 对这四个主题的审议成果须包含对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的现有结构和方法的审查，以及必要的改进建议。依据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委员会还需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其任务作出调整。委员会为此还将就支持委员会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的组织安排进行相应考虑并提出必要的改进建议。

7. 各工作组在审议初期就应在各自协调员的指导下，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让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审议各工作组分管的主题。如有必要开办讲习班，就须尽早定下举办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各工作组如何就此作出必要的协调。每个工作组都应按下列时间表制定一套工作方案，并报经委员会批准。

8. 在开展审查期间，应制定外联活动时间表，让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参与其中。时间表应当考虑到现有计划内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在听取工作组协调员建议后认为有必要举办的任何专门活动。

9. 审查报告必须至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这就意味着草稿初稿应至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由委员会审议。报告至少应包括经由第 5 至 8 段所述机制确定的要点。

#### 时间表

10. 审查将按照下列时间表展开：

(a)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每一个主题的工作计划交由委员会批准；

(b)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委员会商定每个主题的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开办讲习班、举办对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必要的外联活动的计划；

(c) 2016 年 6 月，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一次与会员国的正式公开审查会议，以及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有关部门的多个会议；

(d)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审查报告的草稿初稿完成，交由委员会审议；

(e)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告完成，待提交安全理事会。